

信宜市水口产业集聚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2. 公众参与概述.....	1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阶段）.....	2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3.2. 公开方式.....	3
3.3. 公众意见情况.....	4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阶段）.....	4
4.1. 网络公示.....	4
4.2. 报纸公示.....	6
4.3. 现场张贴公示.....	9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论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示（第三阶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网络）.....	12
7. 诚信承诺.....	14
8.附件.....	15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和信息公开工作。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方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营运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影响，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的正常机制，可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关于环境问题的信息，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建设方案的决策与顺利实施是非常必要的。让公众帮助辨析项目可能引起的重大尤其是许多潜在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关注的保护目标或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使敏感的保护目标得到有效的保护。了解公众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起到监督作用；增强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动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总之，环评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环评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环境质量，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2. 公众参与概述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

公众参与采用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1) 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02 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建设单位企业网站（广东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提供公众意见表下载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 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建设单位企业网站（广东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发布公告，在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现场张贴告示，并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和 2022 年 03 月 08 日在《信宜新闻报》上登报公示。

(3) 第三阶段——报批前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在项目报批前，在建设单位企业网站（广东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告形式公开项目环评报告全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意见调查表。

本次公众参与，除了通过调查表及访谈获取公众意见的方式外，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还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各自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并设有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公示阶段无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及意见。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阶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02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示的规定。

公开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

3.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1年06月02日在广东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链接地址：<http://www.gdhshbkj.com/nd.jsp?id=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现由于建设内容的调整，将项目名称由“信宜市水口产业聚集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调整为“信宜市水口产业集聚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图 3-1 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信息网上公开截图

3.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的时间内，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阶段）

4.1. 网络公示

本项目在广东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址如下：http://www.gdhshbkj.com/nd.jsp?id=5#_np=0_309&fromCollId=2。

（1）网络公示载体符合性分析

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和公示截图

公示时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4-1。

现由于建设内容的调整，将项目名称由“信宜市水口产业聚集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调整为“信宜市水口产业集聚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信宜市水口产业聚集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2022-03-02 09:53

信宜市水口产业聚集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信宜市水口产业聚集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信宜市水口产业聚集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在百度网盘上进行下载，网址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K5YGCQNPdYtuX6cPUu8Cotg> 提取码:md4b。

纸质版报告可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第五条。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

(1) 公众意见表获取途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跟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的地址一致。

(2)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坤

联系电话：13500248919 0668-8811149

邮箱：hshb@gdshsbkj.com

通讯地址：信宜市陈锦街北段28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单位或个人）可在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将意见反馈给我单位。

广东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新闻

下一篇 信宜市水口产业聚集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图 4-1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4.2. 报纸公示

(1) 登报公示时间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信宜新闻报》登报 2 次，登报时间分别 2022 年 03 月 04 日和 2022 年 03 月 08 日。

(2) 登报公示符合性载体分析

《信宜新闻报》是信宜地区发行量最大，覆盖面最广，最具影响力的报纸。本项目通过《信宜新闻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 2 次登报，可以更快更广泛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因此，本项目选取《信宜新闻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的。

(3) 登报公示截图

登报公示内容见图 4-2 和图 4-3。

现由于建设内容的调整，将项目名称由“信宜市水口产业聚集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调整为“信宜市水口产业集聚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图 4-2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登报（第 1 次，2022.03.04）公示截图



图 4-3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登报（第 2 次，2022.03.08）公示截图

4.3.现场张贴公示

(1) 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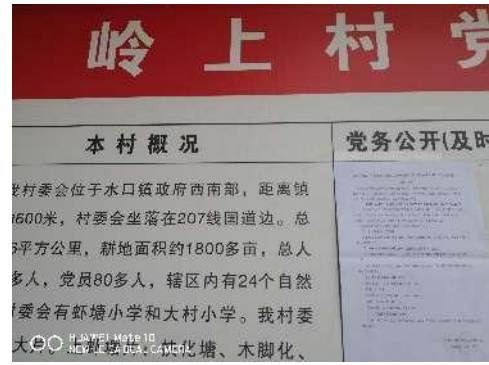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本项目在周边主要敏感点和水口镇政府进行现场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

(2) 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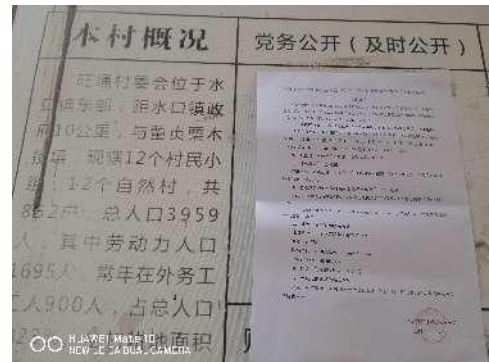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张贴在岭上村、旺涌村、高岭村、双狮村、横茶村、到永村，上述地点均为本项目附近主要的敏感点，以及水口镇政府，且张贴的位置选择在附近村庄居民主要获取信息的公开栏，较为显眼，可以更快更广泛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征询群众意见。因此，本项目选取的现场张贴场所是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相符合。

项目周边张贴公示照片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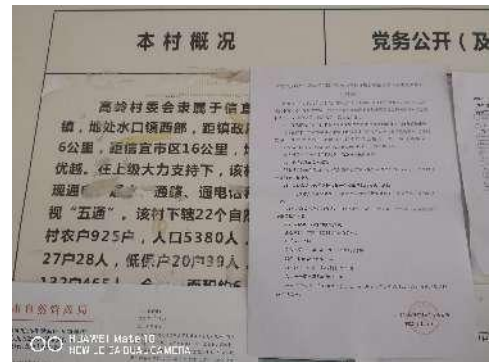




岭上村



旺埇村



高岭村



图 4-4 项目周边敏感点张贴公示照片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论述和分析

建设单位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至征求意见稿公示完成,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反映。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因此本公参与说明文件无对公众意见的采纳内容。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因此本公众参与说明文件无对公众意见未采纳的内容。

6. 报批前公示（第三阶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2年7月1日在本项目建设单位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网络）

《信宜市水口产业集聚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

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在建设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gdshsbkj.com/nd.jsp?id=10&fromMid=348&fromCollId=104>。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建设单位网站，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6-1 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截图

7.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信宜市水口产业集聚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信宜市水口产业集聚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7月1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